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子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112年度審侵簡字第1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續字第4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故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簡上卷第43頁），依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上訴審理範圍僅有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就犯罪事實及罪名，非屬本院上訴審理範圍，均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所載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- (一)、被告上訴意旨：我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陸續給付賠償金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（見本院簡上卷第15頁、第43頁）。
- (二)、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。量刑時，若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整體之評價，然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且未偏執一端，致有失出失入之情形者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

或不當。原審就被告本件犯罪，係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，漠視告訴人意願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犯本案強制猥褻犯行，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，所為實值嚴厲譴責；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與告訴人雖達成調解，然迄未能按期履行，而未能獲告訴人之諒解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罪所生危害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清潔員工作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告訴代理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據上可見，原審係依刑法第57條所列之量刑因子，就卷證資料所顯示之情狀為整體之評價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失其衡平或顯有裁量濫用之情形，堪認原審量刑結果妥適，並無失之過重。又被告與告訴人於原審審理程序達成調解，約定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並應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8日前給付5,000元，至全部債務清償完畢為止，如一期逾期未給付，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然被告僅於112年5月6日給付4,000元、112年7月27日給付1,000元、112年9月間給付1,000元、112年10月2日給付1,000元，未按期履行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刑事陳述意見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審侵訴卷第57至58頁，簡上卷第69至70頁），故被告自無積極按期履行調解內容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誠意，是原審考量被告未按期履行調解內容等情所量處之刑自無不當。從而，被告上訴請求予以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未積極按期履行調解內容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誠意，業如前述，故本件即應令其身受刑之執行，俾使其深記教訓，是本件不宜宣告緩刑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（113年10月9日寄存送達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簡上卷第61至63頁）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洪鈺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  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05 法官 陳韋如

06 法官 張明宏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余玫萱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1 附件：本院112年度審侵簡字第10號刑事簡易判決

##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3 112年度審侵簡字第10號

14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15 被 告 甲○○

16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  
17 續字第46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侵訴字第  
18 1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 
19 下：

### 20 主 文

21 甲○○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 
22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# 23 事實及理由

2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  
25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侵訴卷第52頁）」外，餘均引  
26 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### 27 二、論罪科刑

28 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。

01 (二)被告於起訴書所示時、地，先後以手揉捏A女胸部、以下體  
02 磨蹭A女背部等行為，均係出於同一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  
03 時、地為之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  
04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自應視  
05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核屬  
06 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

07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，漠視告  
08 訴人意願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犯本案強制猥褻犯行，造成告  
09 訴人身心受創，所為實值嚴厲譴責；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  
10 行，態度尚可，與告訴人雖達成調解，然迄未能按期履行，  
11 而未能獲告訴人之諒解，有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86號  
12 調解筆錄、刑事陳報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  
13 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審侵訴卷第57-58頁，本院審侵簡卷第1  
14 5、21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  
15 罪所生危害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清潔  
16 員工作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告訴代理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  
17 侵訴卷第53頁，本院審侵簡卷第15、21-22頁）等一切具體  
18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9 (四)不宜給予緩刑宣告之說明

20 被告雖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 
21 簡字第72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緩刑期  
22 滿未經撤銷，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 
23 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然衡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  
24 人達成調解，然其所為已對告訴人造成相當之精神上之損害  
25 及影響，且被告並非自始即坦承犯行，亦未遵期履行調解內  
26 容，而未能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不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  
27 （本院審侵簡卷第15、21-22頁），併斟酌被告之本案犯罪  
28 情節、行為態樣，行為後處理本案之過程、態度，雙方原本  
29 關係及告訴人表示不同意緩刑、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  
30 情狀，認倘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，尚不合法秩序之維護及  
31 公平、妥適之目標，恐有傷告訴人及一般人對於法院及法律

01 之感情認知，且本案既已量處可易科罰金之輕度刑，所宣告  
02 之刑即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而不宜給予緩刑之宣告，  
03 併予敘明。

04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  
05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8 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洪鈺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咏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黃宜貞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7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19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 
20 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##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1年度偵續字第465號

24 被 告 甲○○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
2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甲○○與AE000-A111191號女子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

01 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)為前同事，甲○○於111年4月22日上午  
02 8時40分許至A女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A女租屋處(地址  
03 詳卷)，並乘2人獨處之機會，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而從後  
04 方抱住環抱A女，經A女推開拒絕後，仍持續緊抱A女，並以  
05 左手揉捏A女胸部及使用其下體磨蹭告訴人背部，以此方式  
06 違反A女之意願，而強制猥褻得逞1次。

07 二、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自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有抱告訴人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之犯行，辯稱：伊喜歡告訴人，但伊沒有從後面抱告訴人，也沒有用手捏揉告訴人的胸部，也沒有用下體磨蹭告訴人背部，伊忘記為何警詢時會這樣說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A女之母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A女於案發當天有打電話與證人，並跟證人表示碰到色狼，後來A女於同日至警察報案之事實。
4	告訴人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數張	證明案發後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傳送：「在嗎」、「我問一下?」、「有事情好好講.不要害我.拜託你」、「萬分對不起.

01

		請你救救我. 下跪. 跟你說. 萬分對不起. 大姊拜託. 拜託」、等語之事實。
5	告訴人與告訴人之母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數張	證明案發後同日下午告訴人即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之母傳送：「媽媽我遇到變態了」、「我在警局」、「桃園」「龜山分局」等語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第1項之強制猥褻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

07 檢 察 官 洪 鈺 勳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10 書 記 官 陳 亭 好